



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Journal of Huazhong Agricultural University(Social Sciences Edition)

ISSN 1008-3456,CN 42-1558/C

《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网络首发论文

题目：乡村生活治理现代化的张力及其调适路径——基于生活秩序韧性模型的分析框架

作者：朱云

网络首发日期：2025-10-09

引用格式：朱云. 乡村生活治理现代化的张力及其调适路径——基于生活秩序韧性模型的分析框架[J/OL]. 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https://link.cnki.net/urlid/42.1558.C.20251009.0850.002>



网络首发：在编辑部工作流程中，稿件从录用到出版要经历录用定稿、排版定稿、整期汇编定稿等阶段。录用定稿指内容已经确定，且通过同行评议、主编终审同意刊用的稿件。排版定稿指录用定稿按照期刊特定版式（包括网络呈现版式）排版后的稿件，可暂不确定出版年、卷、期和页码。整期汇编定稿指出版年、卷、期、页码均已确定的印刷或数字出版的整期汇编稿件。录用定稿网络首发稿件内容必须符合《出版管理条例》和《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学术研究成果具有创新性、科学性和先进性，符合编辑部对刊文的录用要求，不存在学术不端行为及其他侵权行为；稿件内容应基本符合国家有关书刊编辑、出版的技术标准，正确使用和统一规范语言文字、符号、数字、外文字母、法定计量单位及地图标注等。为确保录用定稿网络首发的严肃性，录用定稿一经发布，不得修改论文题目、作者、机构名称和学术内容，只可基于编辑规范进行少量文字的修改。

出版确认：纸质期刊编辑部通过与《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有限公司签约，在《中国学术期刊（网络版）》出版传播平台上创办与纸质期刊内容一致的网络版，以单篇或整期出版形式，在印刷出版之前刊发论文的录用定稿、排版定稿、整期汇编定稿。因为《中国学术期刊（网络版）》是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批准的网络连续型出版物（ISSN 2096-4188，CN 11-6037/Z），所以签约期刊的网络版上网络首发论文视为正式出版。

乡村生活治理现代化的张力及其调适路径

——基于生活秩序韧性模型的分析框架

朱 云

(中山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广州 510275)



摘 要 乡村生活治理是国家治理现代化下沉与乡土社会自主性互构的复杂过程,其深层张力的辨识与调适是提升乡村振兴效能的关键前提。本文构建生活秩序韧性模型,从“空间、规范、主体”三个维度构建分析框架,揭示乡村生活治理现代化的主要特征,分析生活治理现代化实践中存在的公域扩张挤压私域弹性的空间张力、现代制度刚性消解传统伦理韧性的规范张力和行政吸纳替代村民参与的主体张力。要有效调适乡村生活治理现代化的张力,需要通过圈层治理识别公私域阈值、制度嫁接融合国家政策与地方性知识、主体增能转化个体理性为集体行动,以实现治理张力向治理效能的转化,为乡村振兴背景下生活治理现代化提供实践参考。

关键词 生活治理; 生活秩序; 治理现代化; 乡村振兴

中图分类号: D422.6; C913.4 文献标识码: A

一、问题的提出

乡村是国家治理的基石,农民生活秩序现代化是乡村振兴战略的核心关切。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家通过脱贫攻坚、人居环境整治、移风易俗等系列行动深度介入乡村生活领域,标志着治理重心从“生产发展”向“生活美好”的历史性转向。2018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首次将“生活治理”纳入国家政策议程,2021年《乡村振兴促进法》明确要求“提升农民生活品质”,2023年中央一号文件更强调“扎实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在国家资源持续下乡的背景下,厕所革命、垃圾治理、乡风文明建设等工程大规模铺开,生活治理已成为新时代国家重塑乡村秩序的关键路径。然而,当前乡村生活治理面临深刻的实践悖论。一方面,国家标准化治理投入不断加码,项目制、指标化手段推动硬件设施快速更新;另一方面,治理效能与农民获得感之间存在显著落差,高负债“刷白墙”、殡葬改革激化矛盾、环保队包办致村民边缘化等案例频现,折射出“国家积极治理”与“生活系统自主性”之间的结构性张力。

学界对乡村生活治理现代化的张力形成两派分野。一方立足国家视角,强调资源下乡与制度嵌入是修复生活秩序的必然路径。吕德文指出,生活治理是国家反向运动的核心机制,通过社会保护、乡村建设、移风易俗、社会运动“四维一体”的治理形态,将离散的日常生活纳入国家秩序轨道。杜鹏进一步提出“制度认证”理论,认为国家需通过识别普惠性生活需求与输入现代生活规范,重塑村庄生活秩序的物质基础与价值内核。周飞舟的实证研究揭示,资源下乡正在推动“家国一体”关系重构,国家通过生活治理将农民纳入现代化福利网络,此过程虽有阵痛但具历史进步性。此类观点将

生活治理视为国家基础权力扩展的自然结果,主张强化制度供给以压缩生活系统的模糊空间;另一方则从生活本体论出发,指出行政逻辑对生活逻辑的挤压将引发表主体性消解与治理内卷化。刘燕舞基于农村自杀问题研究,指出伦理解体导致“无公德个人”泛滥,若国家仅依赖项目制输入物质资源,将加速村庄道德溃败,并提出“生活治理的本质是伦理重建”,需激活孝道、人情等传统规范韧性。冷波通过“监督下乡”案例揭示行政吸纳的悖论:环保督查虽提升硬件指标,却因替代村民参与而形成“治理内卷化”、“干部干、群众看”的困境印证了主体性消解的风险。熊万胜系统批判了“系统一生活”脱嵌,认为国家知识体系与村民地方性知识割裂,如殡葬改革忽视“慎终追远”的情感价值,引发“政策在纸上跑,生活在地上走”的冲突。此派学者主张为生活系统预留自治弹性,避免技术理性对生活世界的“殖民”。两派争议的焦点集中于三组关系:公域扩张与私域自主的边界如何界定?现代制度与传统伦理的冲突何以调和?行政主导与村民参与的失衡怎生破解?其本质是国家治理现代化要求与生活系统韧性适配失焦的理论映射。

在此背景下,本文的核心命题是,当国家权力通过资源下乡深入农民生活时,如何调适因空间错配、规范冲突、主体脱嵌引发的深层张力?本文的经验基础基于自2022年以来在陕西、山东、湖北、安徽、江西等地区不同县域进行的生活治理实地调研。选择这些地区作为主要研究对象,是因为它们将生活治理作为乡村发展的核心任务启动较早、推进力度较大,在实践中呈现的问题具有较好的代表性,且不同区域间的整治实践展现出较强的相似性特征,因而具有典型性。

二、情境还原:基于生活秩序韧性模型的乡村生活治理现代化特征呈现

1. 生活秩序韧性模型:三维分析框架

乡村生活治理的深层张力源于现代化进程中制度系统与生活世界的结构性碰撞。本文提出生活秩序韧性模型(如图1所示),构建“空间弹性—规范韧性—主体能动性”三维分析框架。该框架植根于吉登斯结构化理论与中国乡村治理实践,将生活秩序视为制度与生活互构的连续谱系。空间维度聚焦乡村场域中公权力与私领域边界协商,如庭院改造与柴火堆放的阈值冲突,规范维度关注制度规则与传统伦理的知识转译,如殡葬改革对仪式神圣性的消解与再造,主体维度着力行政力量与村民参与的效能耦合,如环保外包导致的治理内卷化。三者共同构成生活秩序的韧性系统,空间弹性奠定秩序基础,规范韧性提供价值认同,主体能动性保障执行效能;其互动张力既推动治理创新,亦可能引发系统失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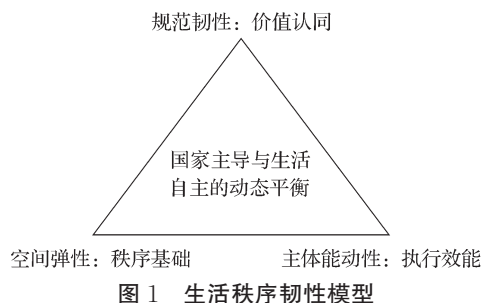


图1 生活秩序韧性模型

生活秩序韧性模型明确以国家治理现代化要求与生活系统韧性适配为旨要,表现为其一,空间层叠性要求识别“公域—共域—私域”圈层阈值,避免行政的“景观还原”压缩生计弹性;其二,规范互嵌性强调通过制度嫁接激活传统韧性,在现代规则与传统伦理间构建转译通道;其三,主体协同性主张以组织孵化转化个体理性,通过党员包户、老年协会等载体实现“国家主导”与“生活自主”的动态平衡。此模型为诊断生活治理张力提供解剖工具,其解释力已在人居环境整治、移风易俗等场域得到实证检验。

2. 乡村生活治理现代化的特征及其张力场域

乡村生活治理现代化是国家治理现代化向生活领域的深度延伸,其本质是党的领导下政府、村级组织、村民等多元主体通过民主协商与互动合作,实现“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公共价值的集体行动。这一进程既是传统乡土秩序向现代生活秩序转型的动态演进,更是制度系统与生活世界互构的治理创新。基于生活秩序韧性模型,乡村生活治理现代化呈现空间层叠性、规范互嵌性、主体协同性三维特征,三者共同构成张力生成的实践场域。

其一,空间层叠性:弹性边界中的秩序重构。乡村生活治理的空间现代化体现为“圈层阈值”的

弹性管控。在公域层面,国家通过基础设施标准化,如村村通硬化路、污水管网全覆盖,奠定生活秩序物质基础,如全国行政村生活垃圾处理的普及彰显公域治理效能;在共域层面,依托议事广场、宗祠等公共空间构建协商机制,如鄂西红白理事会备案制,使村规民约成为国家政策与地方知识的转译枢纽;在私域层面,保留庭院经济、柴火堆放等生计弹性。理想状态下,三层空间应如齿轮咬合般协同运转。其中,公域提供秩序框架,共域润滑社群互动,私域保障生计自主。然而现代化进程中,行政的“景观还原”冲动常导致公域刚性挤压私域弹性,某省“刷白墙”运动统一檐高院墙,使农户禽舍缩减,暴露了标准化治理与生活韧性的深层冲突。

其二,规范互嵌性:传统与现代的价值融合。规范现代化核心在于制度伦理的地方性转译。一方面,国家通过移风易俗输入现代规则,另一方面,传统伦理通过仪式实践维系生活意义。二者的融合依赖符号再造。在鄂西Y县的移风易俗实践中,地方政府面临如何将国家层面的食品安全法规有效嵌入地方传统“流水席”习俗的挑战。该县并未采取简单取缔或放任自流的方式,而是探索“乡厨持证上岗”制度。具体实施中,由县市场监管部门牵头,联合乡镇政府和村级红白理事会,对辖区内长期承办乡村宴席的厨师进行系统性的食品安全知识培训与操作规范考核。培训内容紧密结合乡村宴席的实际操作场景,涵盖食材采购贮存、加工操作卫生、餐具清洁消毒、食品留样规范等关键环节。考核合格者由县级部门颁发统一印制的“乡村宴席服务资格证书”,并纳入动态管理名录。同时,Y县配套出台了《乡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办法》,明确规定承办一定规模以上宴席(50人以上)必须聘请持证乡厨,并将“持证乡厨主导”作为红白事备案获准的必要条件之一。这一制度将抽象的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转译”为地方性知识体系可接纳的具象符号——“乡厨持证”,既赋予了传统流水席在现行法规框架下的合法性地位,规避了因卫生风险可能引发的政策禁令;又通过红白理事会的备案管理环节,将外部监管要求内化为村庄内部的规范认同。一位受访的持证乡厨表示:“有了这个证,主家放心,村里(红白理事会)备案也顺利,我们操作也更讲究了,都知道万一吃坏肚子可不是小事”(访谈编码:EX2024—CF03)。可见,“乡厨持证”制度通过国家规范的地方化转译与精英(乡厨)角色的制度化认证,在保障食品安全底线的前提下,维系了流水席作为重要社会仪式的情感联结与文化功能。此过程面临双重撕裂,一是政策文本悬浮导致执行异化;二是消费主义侵蚀伦理本体。当现代效率逻辑与传统意义生产无法兼容时,制度刚性便消解规范韧性。

其三,主体协同性:多元角色的效能耦合。主体现代化要求构建“党建引领—社群自治—村民参与”的协同网络。在江西调研发现,村庄生活治理实践展现三阶段演进,第一阶段是行政吸纳期,政府购买环保服务,村民参与率低;第二阶段是组织孵化期,村庄成立“环保理事会”链接村委与农户;第三阶段是全员激活期,村庄推行卫生积分制,积分换农资参与率提升。此过程彰显国家主导性与生活自主性的动态平衡,基层党组织作为“转换器”将政策资源转化为社区议题,在赣南地区L县的乡村治理实践中,地方政府为破解村民参与人居环境整治内生动力不足的难题,创新性地设计并实施了“美e积分”激励机制,成为链接个体理性与集体行动的有效杠杆。该机制将村民的日常行为,特别是庭院及房前屋后环境维护进行量化赋分,并建立积分与金融信用资源的兑换通道。具体运作中,由村“两委”牵头,吸纳党员代表、村民小组长及乡贤组成“环境评比委员会”。委员会每月依据公开的评分细则,对每户进行实地检查评分,结果在村务公开栏及微信群公示。累积的“美e积分”不仅可兑换日常生活用品、农资,更与农户信用评价体系挂钩。这一制度将抽象的“保持环境整洁”这一公益要求,转化为可见、可累积、可兑现的经济激励。村民表示:“以前觉得扫干净自家院子是应该的,现在知道搞好了不仅村里有奖励,贷款还能多贷点、利息低点,那肯定更有劲头了,这分很实在”(访谈编码:GN2024—CM03)。L县的“美e积分”制度,引导个体理性自发服务于集体目标,推动国家政策资源、市场机制与村庄自主性在微观治理层面协同互构。若角色错位则陷入行政吸纳替代主体参与的陷阱,出现“干部干、群众看”的内卷化困境。

由上观之,乡村生活治理现代化是一个涉及空间秩序重构、规范价值融合与主体效能协同的复杂互构过程。空间层叠性中的弹性边界协商、规范互嵌性中的传统与现代价值转译、主体协同性中

的多元角色效能耦合,共同构成了乡村生活秩序韧性模型的核心维度,也恰恰是治理张力生成的实践场域。若不能深刻理解并有效调和空间规划与生计弹性、制度理性与伦理韧性、行政主导与村民参与这三组关键关系的内在矛盾,便可能引致空间挤压、规范断裂与主体脱嵌等张力失衡现象。其后果将表现为资源投入转化效能低下、治理成本非理性攀升、村民认同感弱化,最终侵蚀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的公共价值根基。基于此,文章将立足生活秩序韧性模型的三维分析框架,深入探析空间张力、规范张力与主体张力的具体成因及其内在机理(如图2所示),为后续探寻有效的张力调适路径奠定坚实的诊断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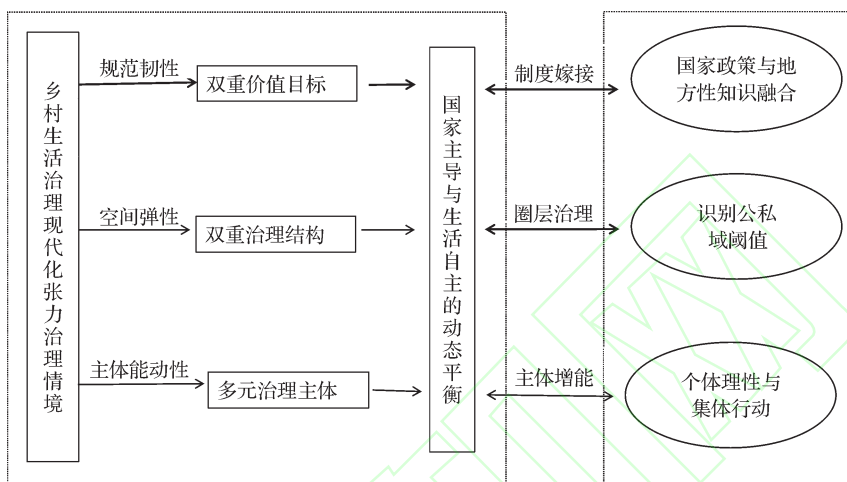


图2 乡村生活治理现代化张力情境的分析框架

三、过程分析：乡村生活治理现代化张力的成因探析

张力(Tension)概念肇始于物理学领域,表征物体受外力牵引时内部产生的相互作用力,后被引入建筑学、心理学、社会学及管理学等学科。部分学者将其创造性转化至乡村治理研究领域,将张力定义为“生活治理现代化进程中同时将治理系统向不同方向牵引的对抗性力量”。在本文语境中,乡村生活治理张力特指空间层叠性、规范互嵌性、主体协同性三维特征相互作用时产生的结构性对抗。当国家制度逻辑与生活自主逻辑形成反向牵引时,若未能通过有效机制予以调适,即引发张力失衡,典型表现为资源投入转化率骤降、治理成本剧增、主体认同弱化,最终侵蚀乡村振兴的公共价值根基。为此,亟需立足生活秩序韧性模型,系统解构空间挤压、规范断裂、主体脱嵌等失衡现象的生成机理,为张力调适提供靶向路径。

1. 公域扩张挤压私域弹性的空间张力

空间治理的现代化本质是规划秩序与生活弹性的辩证统一。美国社会学家詹姆斯·C·斯科特在《国家的视角》中揭示,国家治理倾向于通过清晰化、简单化的空间规划提升管理效能,而生活系统则依赖地方性知识的弹性实践维系韧性。具体到乡村场域,理想的空間治理应实现三重圈层的动态平衡,一是在公域刚性治理,如道路硬化、污水管网等提供基础秩序框架,二是共域协商治理,如宗祠广场议事等承载社群互动调适,三是私域自治治理,如庭院经济、柴火堆放等保障生计韧性,三者如俄罗斯套娃般嵌套共生。

然而现实中,行政系统的景观还原冲动常扭曲空间层叠逻辑。某些地方政府将人居环境整治简化为视觉秩序管控,通过“四统一”标准,统一墙高、色调、材质、布局推行庭院改造。在皖北P县推行的省级“美丽庭院”创建达标活动中,根据该省制定的评比细则及县级配套实施方案,“庭院整洁美观”被操作化为一系列具体指标,其中“无乱搭乱建”、“物品堆放有序”等条款,在执行中被基层干部简化为强制要求拆除庭院内用于存放柴草、农具的简易棚屋(访谈编码:AH2024-PZ01)。实地调研发现,P县下属多个村庄为冲刺县级验收排名,组织工作队逐户动员甚至强制拆除了此类被视为乱搭

乱建的柴棚。这一举措对依赖传统秸秆、树枝等燃料的老年家庭冲击较大。一位独居老人反映:“柴棚拆了不让搭,晒干的柴火只能堆在屋檐下,下雨就淋湿没法烧。现在要么买煤球,要么用煤气罐,一个月烧饭钱多出快一百块”(访谈编码:AH2024-LK02)。基层治理的刚性化逻辑对农民生计空间造成了显著挤压,省级“美丽庭院”指标体系通过“指标量化”、“考核排名”、“项目竞争”的科层链条,将复杂的生活空间功能简化为可测量、易展示的“视觉绩效”。而柴草存储作为维系特定群体生计合理性的地方性知识,因其形态“不规整”、效用难量化,在指标体系中缺乏合法表达渠道,最终被系统性遮蔽。当技术治理的视觉逻辑彻底凌驾于生活实践的功能逻辑之上,村民便从其生活场域的“能动建构者”异化为被动遵从外部标准的“景观接受者”。

空间挤压对农民日常生活实践构成了系统性冲击,引发生存策略与价值认同的双重困境。在功能性层面,私人领域弹性的强制性收缩,直接侵蚀了农户生计系统的韧性。典型表现为生产性空间压缩与生活资源存储受限,导致日常运营成本增加与便利性显著降低。在价值性层面,以视觉秩序优先为导向的治理技术,通过对生活空间自主安排权的否定,实质性地剥夺了农民对居住环境的主体性掌控。这引发了心理拒斥与社区归属感的疏离。其衍生的核心后果是空间治理目标的根本性偏离,服务于“日常生活实践”的庭院空间,被重构为展示治理绩效的标准化展品。由此,空间治理的核心逻辑从旨在改善居住条件与生活便利的“秩序重构”,异化为追求视觉统一性与可展示性的“景观生产”。实地调研中,农民对生产生活必需空间受到刚性干预的普遍不满,实证性地反映了上述空间治理逻辑的异化过程与农民日常生活自主性领域的结构性冲突。

2. 现代制度刚性消解传统伦理韧性的规范张力

规范治理的现代化内核是制度理性与伦理价值的互构共生。费孝通在《乡土中国》中指出,传统乡村依赖“礼治秩序”维系伦理自觉,而现代国家则通过法理规则构建普遍性规范。理想状态下制度理性为伦理实践提供秩序框架。这种互嵌使移风易俗既保持现代性又延续文化神圣性。

然而,在现实的政策执行场域中,科层制体系固有的标准化与技术治理倾向,常常导致规范互嵌进程的断裂。部分地方政府在推进移风易俗工作时,存在将其简化为追求量化指标达成的“治理竞赛”现象,倾向于通过刚性的行政指令推行缺乏差异化的“一刀切”政策。鲁中地区L县于2022年推行的殡葬改革政策,该县依据上级“革除丧葬陋习”的指导精神,制定了殡葬领域移风易俗工作实施细则,其中明确规定:“全县范围内禁止焚烧纸钱、冥币等封建迷信殡葬用品”,“取缔路祭、游丧等扰民低俗活动”。政策执行初期,乡镇干部联合村干部组成“督查组”,在丧事现场收缴香烛纸钱,阻止村民在村口或路口举行传统的“路祭”仪式。这种对核心仪式的刚性干预引发了剧烈冲突。张村一位刚经历丧父的村民描述:“他们(干部)拦着不让在路口烧纸、磕头,说这是封建迷信。可不让在路口送老人最后一程,我们做儿女的心咋安?村里老少爷们怎么看?最后只能半夜偷偷把骨灰埋了”(访谈编码:SD2023-ZC02)。据L县民政局内部信访通报显示,仅该政策实施后三个月内,涉及殡葬改革的信访件同比显著增加,反映“政策不近人情”、“剥夺尽孝权利”。该政策将承载着慎终追远情感与孝道伦理实践的丧葬仪式,异化为需要被清除的“封建迷信”客体。进而,通过构建闭环管理链条设定具体禁令,将“火化率100%”、“电子鞭炮使用率”、“无焚烧无路祭达标村占比”纳入乡镇年度考核关键指标,对排名靠后乡镇主官进行约谈问责,将丧葬仪式情感宣泄、社群凝聚、文化身份确认压缩为几项可测量的技术指标。地方性知识中关于“如何得体地安葬亲人、表达哀思、履行孝道”的丰富意涵,因无法被纳入这套指标体系而被系统性地忽视。当县政府凭借这套标准化的考核问责体系自上而下推行时,村民作为文化意义承载者和仪式实践者的主体性被剥夺,地方社会内生性的意义生产系统遭遇结构性压制,面临断裂风险。一位参与处理矛盾的镇干部私下坦言:“考核指标是漂亮了,可老百姓背后戳脊梁骨,说我们‘赢了纸面,输了人心’”(访谈编码:SD2023-ZG03)。

规范断裂引发的后果呈现系统性特征。在功能性维度,传统伦理纽带的弱化或解体,直接损害了社区基于内生规范维持社会秩序的能力,显著削弱了共同体应对内外部冲击的自我调适与整合功能。在意义性维度,核心生命仪式,如丧葬的去神圣化及其文化内涵的剥离,实质性地消解了其作为

情感表达、价值传承与社会整合载体的关键作用。这导致个体层面产生身份认同模糊与生命意义困惑,社群层面则出现集体意识弱化。其后果在于治理目标的异化,旨在优化日常生活秩序、提升公共福祉的规范治理实践,在科层逻辑主导下,异化为对可量化技术指标的优先追逐。当丧葬这一深具社会文化意涵的实践,从承载家族情感联结、确认生命价值与延续集体记忆的“通过仪式”,降格为一项需按行政指令完成的程式化任务,治理行为本身便背离了其服务于人的需求、维系社会团结的公共价值初衷。这种异化最终将规范治理场域重构为一场聚焦于指标绩效排名的“管理竞赛”。

3. 行政吸纳替代村民参与的主体张力

主体治理的现代化要义在于国家主导性与生活自主性的效能耦合。奥斯特罗姆的公共治理理论强调,可持续秩序需建构“自主组织与自主治理”的集体行动框架。在乡村场域,理想的主体协同应呈现行政引导奠定服务基础,如垃圾清运车配发、组织孵化转化治理能力、全员激活实现责任共担三阶递进。三者如齿轮啮合般驱动“共治共享”的治理循环。

然而现实运作中,科层体系的事务主义倾向常割裂主体协同链条。部分地方政府将治理效能简化为“服务覆盖率”,通过购买服务外包生活治理事务。在湖北H县,该县依托中央及省级农村环境整治专项资金,通过县级城管部门“打包立项”,将辖区内村庄的垃圾清扫、收集与转运服务整体外包给一家专业环保公司。根据合同条款,中标公司需配置专职保洁员与清运车辆,确保“日产日清”,其服务绩效的核心考核指标被设定为“垃圾清运吨数达标率”(≥95%)、“垃圾桶覆盖率”(100%)及“乡镇月度检查合格率”(访谈编码:HB2024—CG01)。项目实施后,各村传统上由村民轮流负责或自愿参与的公共区域清扫活动迅速消失。在G镇的季度考核迎检现场,调研员多次观察到如下场景,身着制服的保洁公司员工在清扫路面,而村民或驻足旁观,或绕行离去,形成典型的“干部干、群众看”图景(田野笔记:20240517—GZ)。该镇分管干部坦言:“现在村里卫生都包出去了,上面(县里)就认清运量和检查结果,村民组不组织、参不参与,考核表里没这一项”(访谈编码:HB2024—ZG02)。项目制的“资金—招标—审计”闭环将复杂的乡村生活治理转化为可量化、易审计的垃圾吨数、设备覆盖率等指标,村民的责任角色在考核体系中“无处安放”,“治理客体化”逻辑系统性替代了“治理主体化”诉求。村民从潜在的环境秩序共建者,被技术性地重构为环卫服务的被动消费者,其社区认同与公共责任意识在此过程中被持续消解。

主体置换引发多重负面效应,构成复合性治理风险。在短期效应层面,表现为公共服务外包成本的显著增加,与治理体系韧性的同步弱化形成并存态势。后者具体体现为对外部服务供给的高度依赖及社区内生应对能力的退化。在长期效应层面,村民在公共事务治理中的系统性缺席,导致其公共责任意识持续消解,进而引发村庄公共性再生产机制的衰竭与社区联结纽带的松弛。其核心的结构性后果在于治理逻辑的异化,当环境维护等基础公共事务的责任主体与执行工具从村民自治向市场化服务转移,主体治理模式便从多元协同、权责共担的“共同体秩序共建”,异化为以政府为单一购买方、市场为执行方的“公共服务契约化采购”。这种转变标志着治理场域中村民从参与主体向服务对象的角色转换,实质性地重构了基层治理的权力关系与责任分配格局。

四、调适路径:生活秩序现代化驱动乡村治理效能提升

如前所述,我国乡村生活治理现代化进程中存在着张力失衡,即公域扩张挤压私域弹性的空间张力失衡、现代制度刚性消解传统伦理韧性的规范张力失衡、行政吸纳替代村民参与的主体张力失衡。为此,亟需通过价值耦合重塑伦理共识、主体共融构建利益共同体、空间适配创新治理机制的系统性路径调适张力结构,进而塑造“党政引领—社群协商—村民参与”的生活治理新秩序,促进生活秩序公共性的持续再生产,加速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进程。

1. 通过圈层治理识别公私域阈值

现代乡村治理寻求公共秩序建构与私人生活自主之间的动态平衡。过度强调统一规划易侵蚀生活韧性,放任自主则难保基础秩序。清晰化公私边界的关键在于实施“圈层治理”,以精细化识别

并尊重乡村空间中客观存在的功能性阈限。这要求超越粗放的“一刀切”模式,深刻认识到乡村生活空间并非均质整体,而是由不同属性、功能与自主性需求构成的嵌套式圈层结构。实践操作中,科学辨识“公域—共域—私域”的圈层边界及其内在逻辑是首要任务。例如,在陕西F县农房风貌提升工程中,将庭院空间细分为三类功能区并设定差异化管控阈值:公共视野区严格执行统一风貌标准,确保村庄整体协调性;半公共区设定基础整洁要求,但允许在绿植配置、铺装材料、休憩设施等方面体现家庭偏好;私密功能区则明确保障“生计刚性需求”,仅需确保安全卫生。其中,临街外墙、屋顶轮廓等公共视野区,因其构成村庄整体风貌的公共面向,可纳入“公域”范畴,实施相对刚性的统一规范;院内可见但非完全开放的部分,构成“共域”,宜在保障整洁有序的基础上,允许体现家庭个性与文化偏好的适度表达;而后院、室内及满足基本生计需求的特定角落,则属于不容侵犯的“私域”核心,必须充分保障农户基于生产生活习惯的自主决策权。这种圈层划分绝非静态划定,而需通过“参与式空间规划”机制,广泛吸纳村民的地方性知识与实际诉求,使阈限设定真正契合生活逻辑,获得普遍认同。村民提出:“前院墙面刷白俺同意,但后墙根俺得搭个矮鸡窝,不然鸡蛋都没得捡”(田野笔记:20230412—ZJZ)。

当公共利益确需介入私域空间,则必须配套设计“弹性补偿与替代方案”。例如,为因统一风貌要求而无法在院内搭建禽舍的农户,提供村集体所有的集中养殖区使用权;为禁止露天堆放散煤或柴火的家庭,提供清洁能源改造补贴或小型、合规的燃料存储设施。圈层治理通过阈值的精准识别与梯度管控,辅以必要的补偿性安排,在刚性秩序框架与弹性生活空间之间构筑缓冲地带,使国家治理的秩序诉求与乡土生活的自主韧性得以兼容共生,避免“景观工程”对“过日子”逻辑的挤压,引导空间治理回归其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目的。

2. 制度嫁接融合国家政策与地方性知识

国家政策自上而下的普遍性诉求与乡村社会自下而上的地方性知识之间,常因缺乏有效转译机制而产生摩擦。“制度嫁接”策略是寻找国家意志与乡土智慧的价值公约数,构建两者有机融合的实践路径,而非简单的取代或压制。首先,成功的制度嫁接依赖于“符号再造与意义转译”。这意味着深入挖掘政策目标的精神内核与地方传统的情感价值结构,寻找国家政策与地方性知识的结合点。以鲁中地区L县移风易俗中的殡葬改革为例,其核心目标“节地生态、文明节俭”与传统的“慎终追远、孝道传承”情感不存在根本对立。融合国家政策与地方性知识的关键在于摒弃生硬的禁令,转而设计既能体现政策导向又承载文化情感的符号实践。例如,倡导庄重简化的告别仪式,保留具有文化认同的核心环节,允许使用象征“孝”文化的标识,甚至创新符合环保要求的祭奠方式。通过这种符号再造,将现代政策目标“转译”为村民情感上可接受、文化上可认同的本土化表达。

其次,制度嫁接的有效性高度依赖“精英中介与知识转化”。村庄内生的权威人物深谙地方性知识、情感结构与沟通方式,是天然的“转译者”与“调解人”。他们能够将抽象的政策条文“翻译”成村民易于理解的本地话语和切实可行的操作方案,同时也能将村民的合理诉求、习俗的深层价值以及政策执行的现实困境,有效地反馈给上级决策者和执行者,促进政策在落地过程中的双向调适与柔性化处理。

最后,制度嫁接的稳固根基在于“村约活化与内生规范”。引导和支持村民通过民主协商程序,共同修订村规民约,将国家政策的核心要求与村庄的伦理准则,如爱护乡土环境、孝敬长辈、邻里互助、勤俭持家进行有机融合。例如,将“孝老爱亲”细化为具体的赡养义务、探望频率、节日关怀等可操作条款,并纳入“文明家庭”或“美丽庭院”的评比体系;将环境整治要求转化为村民认可的房前屋后“三包”责任。关键在于确保村约修订过程民主公开、内容具体明确、奖惩措施得当,使之成为融合国家意志与乡土伦理、内生于村庄共同体、具有强大道德约束力和行为引导力的“活的规范”。制度嫁接的目标,是弥合国家普遍性知识与地方情境性智慧之间的鸿沟,使政策不再是悬浮的指令,而是深深嵌入地方意义网络、获得情感认同与文化支撑的自觉实践,从而实现治理效能与文化传承的双赢。

3. 主体增能转化个体理性为集体行动

乡村生活治理的可持续性,取决于能否有效激发村民的内生动力,促使其从公共服务的被动接受者转变为秩序共建的积极参与者。第一,克服“干部干、群众看”的治理内卷化困境,需要构建“主体增能”体系,通过系统性赋能,将分散的个体理性有效转化为协同的集体行动。实现这一转化的首要基础是组织孵化与载体创新。这意味着必须超越单纯依赖行政力量或外包服务的模式,着力培育和发展植根于村庄社会土壤的内生性组织载体。在村党组织的领导和协调下,积极孵化如环保理事会、乡风文明促进会、老年协会、妇女小组等多元化的社区自组织。这些组织成员来自本村,熟悉情况,与村民联系紧密,能够有效承担政策宣传解释、活动组织实施、行为监督引导、矛盾协调化解、资源链接整合等关键职能。例如,由村干部、老党员、热心村民和妇女代表共同组成的“环保理事会”,可以负责组织定期的卫生检查评比、管理维护“积分”系统、协调解决环境整治中的邻里纠纷、动员村民参与公共区域清洁日等。社区自组织是激活沉睡的社区社会资本、将原子化的个体联结成有机整体的核心枢纽,是国家力量与村民个体之间的重要桥梁。

第二,杠杆激励与利益联结机制是转化个体理性的关键工具。需要深刻理解并善加引导村民对自身利益的正当关切,设计能将个体行为与集体目标巧妙挂钩的激励机制。“行为积分制”,如“美家积分”、“善行积分”。将符合公共利益导向的行为量化为可累积、可视化的积分。积分累积到一定额度,可兑换实用的实物奖励、优先享受特定的社区服务、或在评优评先、信用贷款额度及利率优惠等方面获得实质性激励。关键在于积分规则需由村民共同商议制定,确保公平合理、标准清晰;积分记录、核算、兑换过程必须公开透明、便捷可信;激励标准需具有实际吸引力,真正实现“做好事、有回报”,让公益行为兼具社会荣誉和实际收益,从而有效引导个体理性服务于集体目标。

第三,持续的能力建设与角色赋予是巩固主体地位、保障长效参与的基础。这包括加强对村民及社区组织骨干的培训赋能,提升其议事协商、组织动员、项目管理、沟通协调、监督评议等方面的能力。更为重要的是,必须清晰、明确地赋予每一位村民在生活治理中的具体角色、责任和权利。例如,明确房前屋后的环境维护责任、垃圾分类投放义务、参与村组议事会议的权利与责任、担任环境卫生监督员或政策宣传员的角色等。通过设立“星级文明户”、“优秀志愿者”、“最美庭院主人”等荣誉称号,公开表彰先进典型;探索设立“微网格长”、“楼栋长”等社区微治理岗位,让普通村民有机会承担管理职责。这些举措旨在不断增强村民在村庄治理中的主体感、归属感、荣誉感和责任感,使其从治理的边缘“看客”,真正转变为家园建设的“主角”和公共责任的承担者。主体增能的目标,是构建“行政引导提供基础支撑—组织孵化转化治理能力—全员激活共担治理责任”的良性循环,将国家输入的资源有效转化为村庄内生的、可持续的治理动能,彻底扭转治理客体化倾向,筑牢乡村振兴中农民主体地位的坚实根基。

五、结 论

乡村生活治理现代化是国家治理能力向生活领域深度延伸的复杂实践,其本质是在党的领导下通过多元主体协同实现乡土秩序的重塑与公共价值的再生产。本文基于“空间—规则—主体”三维张力分析框架,系统揭示了国家治理现代化下沉与乡土社会自主性互构过程中的深层矛盾:空间维度的公域扩张挤压私域弹性,表现为标准化治理对生计韧性的侵蚀;规范维度的制度刚性消解传统伦理韧性,引发现代规则与传统价值的断裂;主体维度的行政吸纳替代村民参与,导致治理内卷化。其张力根源在于国家治理的清晰化、指标化逻辑与生活系统的模糊性、地方性知识之间的结构性冲突,若不能有效调适,将导致资源转化率骤降、治理成本剧增及公共性萎缩,最终背离乡村振兴“以人为本”的核心价值。

要化解张力、实现治理效能转化,需立足中国式现代化的本土情境,构建生活秩序韧性模型:其一,空间适配需重构弹性治理秩序。斯科特揭示的国家“清晰化治理”冲动与生活系统“地方性知识”的冲突,要求摒弃“景观还原”式视觉管控。实践证明,通过圈层阈值识别、梯度分类管控、弹性补偿

机制等,可在国家秩序输入与乡土自主性间建立缓冲带,保障公域治理效能,使空间治理从“景观竞赛”回归“生活容器”本质。其二,价值耦合需激活伦理转译机制。费孝通的“礼治秩序”与法理规则的碰撞,要求超越“指标达标竞赛”的简单化逻辑。鲁中丧仪改革证明,通过符号再造、精英中介、村约活化,可构建制度刚性与传统韧性的转译通道。这种“制度嫁接”策略既落实了殡葬改革的节地目标,又维系了“慎终追远”的情感价值,使移风易俗从“政策悬浮”走向“意义共生”。其三,主体共融需培育责任再生产体系。奥斯特罗姆的“自主治理”理论警示,行政包办公务将瓦解村民主体责任。通过组织赋权、杠杆激励、载体创新,可打通“行政引导—组织孵化—全员激活”的赋能链条。

综而观之,乡村生活治理现代化的核心在于张力转化能力,将空间错配、规范冲突、主体脱嵌的对抗性力量,转化为秩序重构的创造性动能。其成功标志并非单向度的指标达成,而是实现三重辩证统一。在治理目标上,平衡国家秩序整合与生活意义生产;在实践路径上,融合政策理性与地方智慧;在主体关系上,重构行政动员与村民参与的共生网络。乡村生活治理唯有尊重村民作为“生活建筑师”的主体地位,在公域与私域间划定弹性阈值、在现代制度与传统伦理间搭建互嵌桥梁、在国家资源与社群能力间建立反馈回路,在“党政引领—社群协商—村民参与”的框架下,实现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的公共价值再生产。未来研究可进一步追踪数字技术对生活治理张力的双刃剑效应,一方面,数字平台有望促进政策协商与伦理共识;另一方面,技术理性可能加剧对生活世界的“殖民”。如何在智能化进程中守护乡土自主性,将成为中国式生活治理现代化道路的关键课题。

参 考 文 献

- [1] 吕德文.生活治理与国家治理新秩序[J].开放时代,2024,(03):153-166.
- [2] 杜鹏.生活治理:新时代国家引领农民生活的基本逻辑[J].社会科学,2024,(12):135-145.
- [3] 周飞舟.从脱贫攻坚到乡村振兴:迈向“家国一体”的国家与农民关系[J].社会学研究,2021,36(06):1-22.
- [4] 刘燕舞.生活治理:分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一个视角[J].求索,2022,(03):116-123.
- [5] 刘燕舞.关于农民土地权益的若干思考[J].中共四川省委党校学报,2008,(01):71-74.
- [6] 冷波.农村人居环境治理过密化及其解释[J].内蒙古社会科学,2022,43(03):156-162.
- [7] 熊万胜.江山与人民[M].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209:449.
- [8] 韩玉祥.乡村振兴战略下农村基层治理新困境及其突围——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为例[J].云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38(02):48-56.
- [9] 刘锐.中国场景的生活治理[J].思想战线,2025,51(02):155-162.
- [10] (德)哈贝马斯(JuergenHabermas)著.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M].曹卫东等译.学林出版社.1999
- [11] 冯川.还原论视角下中国农村生活治理的困境及其超越[J].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76(04):181-192.
- [12] 刘星.国家治理现代化的生活叙事体系构建:议题、逻辑与路径[J].宁夏社会科学,2024,(05):71-79.
- [13] 周永康.村庄微治理的实践样态与内在逻辑[J].贵州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05):44-55.
- [14] 陈辉.从保障视角到生活者视角:老龄化背景下农村低龄老人养老问题审视[J].湖湘论坛,2025,38(04):45-56.
- [15] 苏毅清,莫斯婷.农村人居环境治理的制度逻辑与实现路径——以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为例[J].中国农村观察,2024,(04):124-143.
- [16] 蓝浦城.治理现代化与美好生活:县级政府回应性如何影响居民生活满意度?[J].社会发展研究,2024,11(03):178-199.
- [17] 王蒙.当代中国政治中的表演式抗争:景观、结构与效能[J].西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39(05):23-31+175.
- [18] 冷波.农村人居环境治理过密化及其解释[J].内蒙古社会科学,2022,43(03):156-162.
- [19] 熊万胜,黎雨.中国基层治理的千年之变[J].文化纵横,2022,(06):82-93.
- [20] 詹姆斯·C.斯科特.国家的视角[M].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9.

The tension of modernizing rural life governance and its adjustment paths

——An analytical framework based on the resilience model of life order

ZHU Yun

(School of Marxism, Sun Yat-sen University, Guangzhou 510275, China)

Abstract Rural life governance is a complex process of mutual construction between the modernization of national governance and the autonomy of rural society. The identification and adjustment of its deep-seated tension are the key prerequisites for enhancing the effectiveness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This paper constructs a model of the resilience of life order, and builds an analytical framework from three dimensions: space, norms, and subjects. It reveals the main characteristics of the modernization of rural life governance and analyzes the spatial tension of the expansion of the public domain squeezing the elasticity of the private domain, the normative tension of the rigidity of modern systems dissolving the resilience of traditional ethics, and the subject tension of administrative absorption replacing villagers' participation in the practice of modernization of life governance. To effectively adjust the tension in the modernization of rural life governance, it is necessary to identify the threshold of public and private domains through circle governance, integrate national policies with local knowledge through institutional integration, and transform individual rationality into collective action through subject empowerment, so as to achieve the transformation from governance tension to governance effectiveness and provide practical references for the modernization of life governance in the context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Key words Life management; Order of life; Modernization of governance; Rural revitalization

(责任编辑:金会平)